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7月27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王继民先生、冯巖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沟通，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预计交易金额较大，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所需时间较长，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停牌时间自2018年7月30日起不超过1个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关联董事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王继民先生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